

99	2011	7
	30	425

ساۋان اۋداندىق

沙湾县

دامۇ جانە جوسپارلاۋ كومىتەتىنىڭ حۇجاتى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[2011]133号 签发:于海松

关于调整我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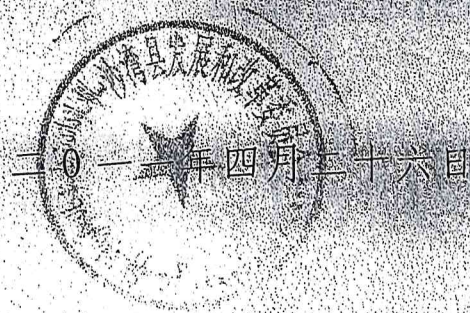
各旅游景区: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旅游业发展速度,适应北疆旅游线路整体发展需要,确保旅游景区正常运营,根据塔城地区发改委《关于调整沙湾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》(塔地发改价[2010]18号)精神,现将我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温泉旅游景区(含温泉疗养院、双龙沟入口等景点)门票价格由 15 元/人调整为 25 元/人;
- 二、东大塘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由 10 元/人调整为 20 元/人。
- 三、小鹿角湾景区、雷达山庄景区门票价格为 10 元/人;
- 四、大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为 10 元/人;
- 五、东大塘、温泉、雷达山庄景区建有停车场,已经具备停车条件,其景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价格调整为小型车辆 10 元/辆.天,中型以上车辆 15 元/辆.天,其他未建立停车场的景区不得收取停车费;

六、以上门票价格均含税费、保险费。对儿童（身高在 1.2 米以下）、老年人（70 岁以上）免票；60 岁以下老年人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》执行；对残疾人、大中小學生、现役军人实行价格优惠政策。

以上价格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旅游景区接到通知后，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调整后的价格政策，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并自觉接受旅游局、价格监督检查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不得在价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，否则将按照《价格法》的规定从严查处。



抄报：县人民政府 塔城地区发改委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旅游局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地税局、信访局，李文阁、马福忠同志，本委领导，价格监督检查局、收费股，留存。

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打印：汉文 24 份。